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郵件：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4304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方美霞教師公開授課，鼓勵本市國中小音樂領域教師公假派代表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年3月13日臺藝大藝教字第114100119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開授課相關資訊

(一)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2時50分。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25巷6號）。

(三)教學者姓名：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方美霞教師。

(四)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音樂領域教師（限額10位）。

(五)公開授課領域：藝術領域音樂科（結合SEL之數位音樂創作課程）。

明德國中 1140314



PGAA1146002072


(六)欲參加之人員請加入課程LINE群組：<https://reurl.cc/6jWvG6>，並配合相關事項辦理。

三、倘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曾郁雅小姐，電話：02-82751414分機28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方美霞教師



裝

訂

線